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115-JYCS-C2025-0012
项目名称： 稳定利用耕地净增加量核算地块入库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耕地质量评定、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服务
采购单位：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 江苏华东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花园塘 21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华东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石门坎 10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金永诚建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为加快推进稳定利用耕地净增加量核算地块入库，对相关地块进行实地踏勘、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耕地质量评定、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及报告编制等工作，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1258000.00（大写）壹佰贰拾伍万捌仟元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服务时间：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2月19日。

2、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将通过相关行政或主管部门评审的调查报告交付甲方验收。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后期结算时以实际完成工作量，单价按中标单价执行。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1) 完成合同服务内容并提交经确认的成果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半年后付清余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 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 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 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
湖熟街道办事处(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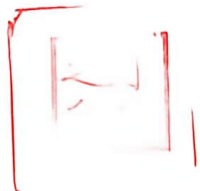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5年9月29日



乙方: 江苏华东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5-84688953

开户银行: 紫金农商银行御道街支行

账号: 3201030101201000066303

日期: 25年9月29日

